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

9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
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網路輔助教學歡迎老師隨時向電算中心系統組申請上網建置。網路輔助教學，欲申請補助或加計鐘點費者、混合式網路教學及完全網路教學等課程之開設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各教學單位之排課通知公佈，並於網路選課結束後十天內，參考選課人數，提出申請。申請表格如附件一，其審查重點包含：課程以網路教學的適合程度、修課人數、開課教師的網路教學能力及經驗、過去接受補助的情況等，其審查程序如下表。

審查程序	網路輔助教學 (有申請補助經費或加計鐘點費者)	混合式網路教學	完全網路教學
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	需要	需要	需要
院長	需要	需要	需要
本校網路教學小組	需要	需要	需要
本校教務會議	不需要	需要	需要
報教育部備查	不需要	需要	需要

- 三、凡經本校經費補助或加計一小時鐘點費之網路學課程，其教學活動與內容須符合如下表之規範：

項目	網路輔助教學 (有申請補助經費或加計鐘點費者)	混合式網路教學	完全網路教學
1. 使用電算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	○	○	○
2. 網路公告欄：公告大綱、進度及相關教學活動等	○	○	○
3. 網路討論看板及互動教學活動	○	○	○
4. 教材上網	部分教材	一半以上教材	全部教材
5. 學生上網閱覽教材 (須點名確認)	至少隔週一次	至少隔週一次	至少每週一次
6. 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	不限制	一次以上	全部
7. 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	96小時內	48小時內	48小時內
8. 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	不限制	不限制	○
9. 面授時間(含期中、期末考)	全部	至少二分之一	至少二次
註：○表示應具備之項目			

- 四、凡經本校經費補助或加計鐘點費之網路學課程，著作權仍歸教師所有，但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電算中心教學平台資料庫內，供日後作為訪視、教學評鑑等之參考資料。
- 五、凡經本校經費補助或加計鐘點費之網路學課程，授課學期結束後，授課教師須撰寫一頁以上之

網路教學報告，內含成果、檢討與建議，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。

六、本作業規範經本校教務會議或網路教學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通過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系所名稱：_____
員工代碼：_____ E-mail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是否熟悉本校電算中心網路教學平台，是 否。

有無曾接受補助經費有無；加計鐘點有無。若有，請填寫每次的補助情形：

	學年	學期	課程名稱(學制別、系所班)	學分數	教材製作費 (金額)	加計鐘點 (若有請打✓)	備註
1							

二、課程基本資料

課程名稱：_____ 學分數：_____

必選修：必修 選修 新舊課程：新課程 既有課程

開課單位：_____系、所、院、中心 開課班級：_____

修讀對象：四技 二技 研究所，預計修課人數：_____

開課學期：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

網路教學類別：網路輔助教學 混合式網路教學 完全網路教學

同時申請：補助教材製作費 加計鐘點一小時 支援工讀生

三、課程綱要

如附件，包含(一)教學目標(二)課程大綱及進度(三)教科書與參考資料之書目(四)教學方式及學習活動之規劃等相關事項。(請參閱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」及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及作業規範。)

單位系所主任：

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

單位院長：

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

教學小組：

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

教材製作費：是_____元 否

鐘點：是，一小時 否

工讀生：是每週____小時 否